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、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再修正動議

再修正動議	審查會通過條文或 逕付二讀之提案
第五章之一　藐視國會罪	（保留，送院會處理）
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，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（保留，送院會處理）
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 （不予增訂）	（保留，送院會處理）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